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廖郁柔
電話：02-82366697
E-Mail：fitznicol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43989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推廣說明會」綜合座談，學員建議事項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之研議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6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4003757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學員建議事項涉及本部權責而應再研議部分計2項，茲將研議結果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建議本部有關退休審定函之速別，改為速件而非最速件一節，本部已將速別改為「普通件」（時間較急者除外）。
 - (二)依現行法令規定，退休人員移居國外，須向駐外單位提交證明以辦理查驗作業，建議駐外單位可將查驗資料直接輸入至本平臺一節，茲因退撫領受人如移居國外，目前我國駐外單位尚無法主動得知是類移居國外人員之相關資料，爰規定領受人移居國外者，應於每年11月底前，主動出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，始得發給退撫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4/07/14



1040130012

無附件



給與。是現行規定，尚屬妥適，准予維持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2015-07-14
交 08:48:15 章

裝

訂



線

